

二十二、价格折扣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机关综合楼2026-2028年保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机关综合楼2026-2028年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乐辰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7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乐辰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方编号为 JSZC-320114-YCGC-G2025-0042 的项目
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南京乐辰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05日